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方盛股份本次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方宇纺织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厂房及其附属场地和设施、宿舍等，其中，标准厂房 4,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赁费 107.80 万元整；宿舍 40 间，年度租赁费 6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方宇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振芳

注册资本：37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19

经营范围：织布，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纺织原料和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丁云龙、丁振芳

关联关系：丁云龙持股 80%、丁振芳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方宇纺织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厂房及其附属场地和设施、宿舍等，预计交易金额为 113.8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无锡方宇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公司拟向其承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厂房及其附属场地和设施、宿舍等，其中，标准厂房 4,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租赁费 107.8 万元整；宿舍 40 间，年度租赁费 6 万元。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孙毅

